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738號

聲 請 人 李秋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20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屆滿（期間之末日114年11月8日及翌日為星期假日，故順延至同年11月10日屆滿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云馨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1738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(一)	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瀚亞掌櫃基金	020003111	1	497.6